

证券代码：837205

证券简称：金川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聘任李玉欣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我们认为李玉欣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人事变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李玉欣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万红波、刘顺仙、拓钊

2020年12月2日